

附件二

臺北市私立學校獎勵補助經費購置計畫書

年度： 校名：

[illegible]

總計						

備註：1. 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2. 本表請於每年 6 月 10 日前將採購項目規格說明及收據函報教育局核定。

承辦單位：
長：

總務：

會計：

校